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百市税一稽税通〔2024〕313号

广西御鑫管业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1002MA5PDKMX49)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4年1月23日

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广西御鑫管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451002MA5PDKMX49

注册地址：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 29 号出站大道斜坡 F17 号铺面

法定代表人：许光兵

法定代表人性别：男性

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31023*****1419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6 份，金额 529.09 万元，税额，68.78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

主席令第 49 号)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,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7 号、第 709 号修订)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(一)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,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、第 44 号修改)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 对其认定为虚开发票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,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7 号、第 709 号修订)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<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)的规定, 对其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